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询价函

(2021)冀0104执2821号

石家庄市桥西区税务局：

我院在执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与张丽侠、徐志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规定，请你单位在收到本询价函之日起5日内，依照计税基准价、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标准，出具询价结果。

需询价的财产如下：

石家庄市桥西区休门街11号2-2-201不动产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235004830号）。



联系人：韩战平

联系电话：83867105

本院地址：石家庄市新石北路166号

邮编：050000

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桥西区税务局
关于对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询价的
复函

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：

通过房屋交易税收征收管理系统查询，石家庄市桥西区
休门街 85 号（无线电四厂宿舍）计税基准价为每平方米 13430
元。

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桥西区税务局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

